

**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就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修订**  
**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和黑龙江证监局《关于转发〈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〉》（黑证监上字[2012]7 号）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为了进一步完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，有效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充分体现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诉求，现就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条款修订事宜向投资者征求意见。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将相关意见反馈至公司：

电子邮箱：giticorp@giti.com

电话：021-22073132

传真：021-22073002

邮寄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280-2 号

邮编：200335

联系人：张翠、杨怡

意见征求截止日期：2012 年 9 月 11 日

特此公告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